## 國立臺灣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一、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暨「女性勞工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 (三)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030號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範本」。
- (四)校內相關規定。

#### 二、目的

本校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妥為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 三、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 四、 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1. 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教職員工從事下列工作:
    - (1)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 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2. 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應實施危害評估: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教職員工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 或第2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 五、 職責分工

### (一) 人事室:

- 1. 提供適用對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
-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 (二) 環安衛中心: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危害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受評者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三)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 1. 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 3. 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 4.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 5.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 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四)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保護計畫管理與調整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內容等。
- (五)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
  - 1. 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衛中心,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 六、 計畫執行流程

- (一)本計畫推動之流程:詳見「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圖(附錄一)」。
- (二)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及育嬰假名冊予環安衛中心。
- (三) 危害辨識與評估:
  - 1. 環安衛中心依據人事室提供的名冊,協助適用對象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二)」。
  - 2. 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實驗室 人員,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 3. 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附錄三)」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 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四),由勞工健康服務人 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 (四)分級管理: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向女性教職員工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
  -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女性教職員工個人面談指導, 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應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 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五)健康面談及指導

1.作業場所母性健康管理等級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應安排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談諮詢,並考量教職員工目前實際採行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填寫「母性健康保護會談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2. 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將協助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並由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勞工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附表四)」,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六) 適性評估

-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 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 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教職員工,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七、執行成效追蹤

- (一)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 (二)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底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本計畫 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 九、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 十、 本計畫經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評估結果		
危害類型	有	無	可能有 影響	
一、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 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分貝)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 (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				
施				
13. 其他:				
二、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 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 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其他:				
三、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				
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四、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	
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 (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	
五、工作壓力 五、工作壓力	
1. 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意旨辦公區域只有單獨一人)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	
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評估結果(風險等	<b>拿級</b>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	<b></b> (適用範圍)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	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評估日期:	

#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由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正常班 □ 輪班
□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次,流產次數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次,併發症:□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square$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square$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如想與學校職業醫師面談,請聯絡環安衛中心劉護理師( <u>Tel:33667994)</u>
諮詢時間資訊:請掃描QR code

# 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工作職稱/內容:
□鉛作業有關 □鉛作業無關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哺乳□未哺乳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BMI:;血壓: mmHg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ul><li>□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li></ul>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變更作業現場:
□變更職務:
□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小時/天)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次)
□出差之限制(每月次)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
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日期: 年 月 日

# 母性健康保護之勞工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 龄	血 壓	/ mmHg		
單 位	身高	公分		
職稱	體 重	公斤		
身體質量指數(BMI)	<u> </u>	kg/m²		
1.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_	年月	1目		
2.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_	月E	Ⅰ);□哺乳 □未哺乳		
3.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	胎)		
	二、本語	欠懷孕問題		
1. 孕吐: □無、□明顯、□劇吐				
2. 貧血: □無、□血紅素<9 g/dl	L、□血紅素ぐ	12 g/dL		
3. 妊娠水腫:□無、□1+、□2+	· <u>3</u> + · <u>4</u> +			
4. 妊娠蛋白尿: □無、□24小時	的尿蛋白質超	過300 mg		
5. 高血壓:□無、□ >140/90 п	mHg、□妊娠征	<b> 返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30 mmHg、□妊娠後期</b>		
之血壓比早期舒張壓	升高15 mmHg			
6. 妊娠毒血症:□無、□有				
│ │7. 其他問題:□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切迫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少、□羊水過多、□早期子宮頸變薄(短)、□泌尿道感染、				
□妊娠糖尿病、□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陰道出血(14週以後)、				
□子宮收縮頻率過	高(1小時超過	№4次以上)、□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	>37週且體重	≦2500 g)、□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 其他症狀:□靜脈曲張、□痔	瘡、□下背痛	、□膀胱炎、□其他		
Ξ	、分娩後子智	官復舊與哺乳情形		
1. □子宮復舊良好、□子宮復舊	不全,請敘明	:		
2. □哺乳情形, 請敘明:				
四、其他檢查異常				
1. □無 2. □有,請敘明:				
五、健康評估結果				
1.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六、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1. □定期追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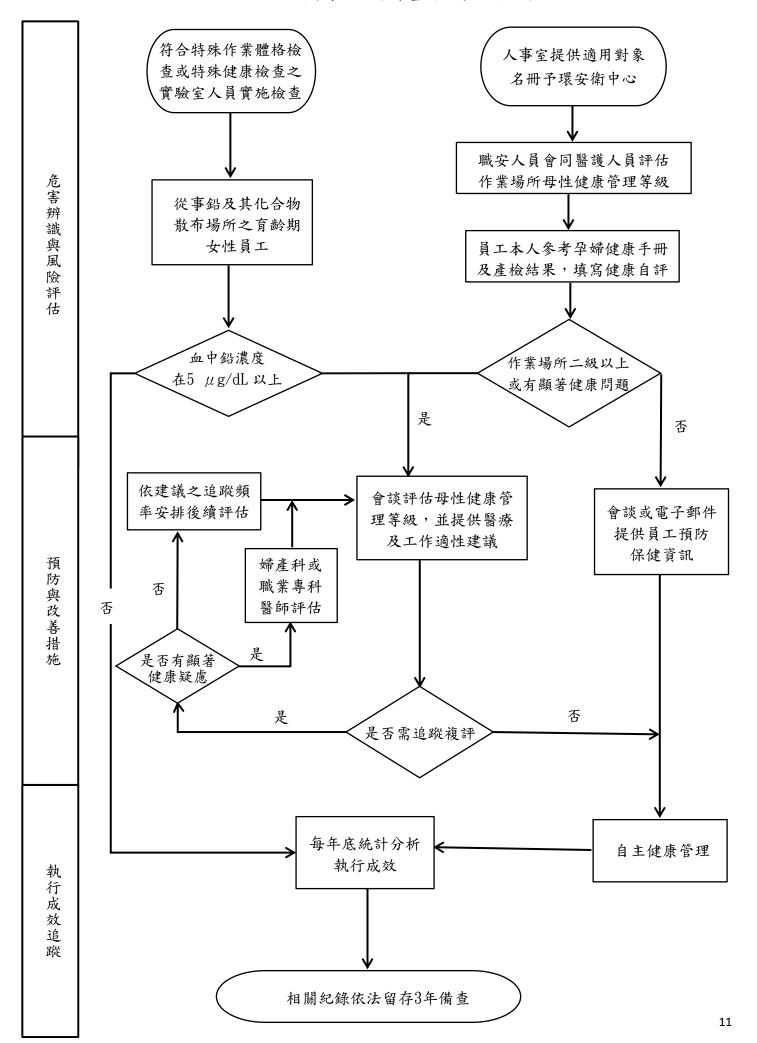
2.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變更作業現場或職務、□停止工作(休養)、□其他
<b>備註:</b>
1. 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 如對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適性評估建議。
· 療院所:
<sup>2</sup> 估醫師(含醫師字號):(簽章)
<sup>2</sup> 估日期:年月日

#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項	
	2. 化學性危害項	
	3. 生物性危害項	
	4. 人因性危害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項	
	6. 風險等級	
	7.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8. 其他   1. 女性勞工共	
保護對象之評估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	
	能力者)共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	1. 需醫師面談者人	
康指導	(1)已完成共人	
	(2)尚未完成共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人	
	3. 需進行醫療者人	
	4. 需健康指導者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人	
	2. 需變更工作者人	
	3. 需給予休假共人	
11 12 12 12 13 13 13	4. 其他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	1. 定期產檢率%	
改善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3. 環境改善情形:	
サル本で	4. 其他	
其他事項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圖



#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	級管理		
噪音	TWA <80分貝	TWA 80~84分貝	TWA ≧85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二 標準」之規定	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	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	で 「游離輻	射防護安全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	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	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5 μg/dL 以上未達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10 μg 鉛及其化合物濃度,			
	_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 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 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危害性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 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 二分之一以上。	濃度在容	許暴露標準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	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意	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濃度	規	見定值	
b 4 11 11			有害物	ppm	$mg/m^3$	
處理危害性化			二硫化碳	5	15. 5	
學品,其作業現場空氣中危			三氯乙烯	25	134. 5	
害性化學品濃		_	環氧乙烷	0.5	0.9	
度,超過表定			丙烯醯胺		0.015	
規定值者。			次乙亞胺	0. 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		0.005	
			物(以砷計)			

			<b>永及其無機化合</b> 0.025
			物(以汞計)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
			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	4.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5.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	力者。
		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	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7.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
			者。
			8.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
			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I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	_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放、推、拉、		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	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
搬運或移動重		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	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
物		嬰兒健康者。	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_	_	分娩滿
重物處理工作			分娩未滿   6個月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断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到第二級 別第二級
			77年一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	_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			
法第30條第1			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			
項第5款至第			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			
14款或第2項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第3款至第5款						
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 附錄三

## GHS分類生殖毒性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之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 (oxiranylmethyl) -1,3,5- triazine-2,4,6 (1H,3H,5H) -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 (羥甲基) 丙烯醯胺	N- (hydroxymethyl) 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 (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23				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	Di (2-ethylhex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基)酯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
21				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 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 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 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 附錄四

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 化學品名稱

- 1、黄磷
- 2、 氯氣
- 3、氰化氫
- 4、 苯胺
-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 6、六價鉻化合物
-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 9、二硫化碳
- 10、三氯乙烯
- 11、環氧乙烷
- 12、丙烯醯胺
- 13、次乙亞胺
-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